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盧泓鈺  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  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316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331640A00\_ATTCH1.pdf、033164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9月3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0號令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4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